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　　告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顯壽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3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